



桂林信息科技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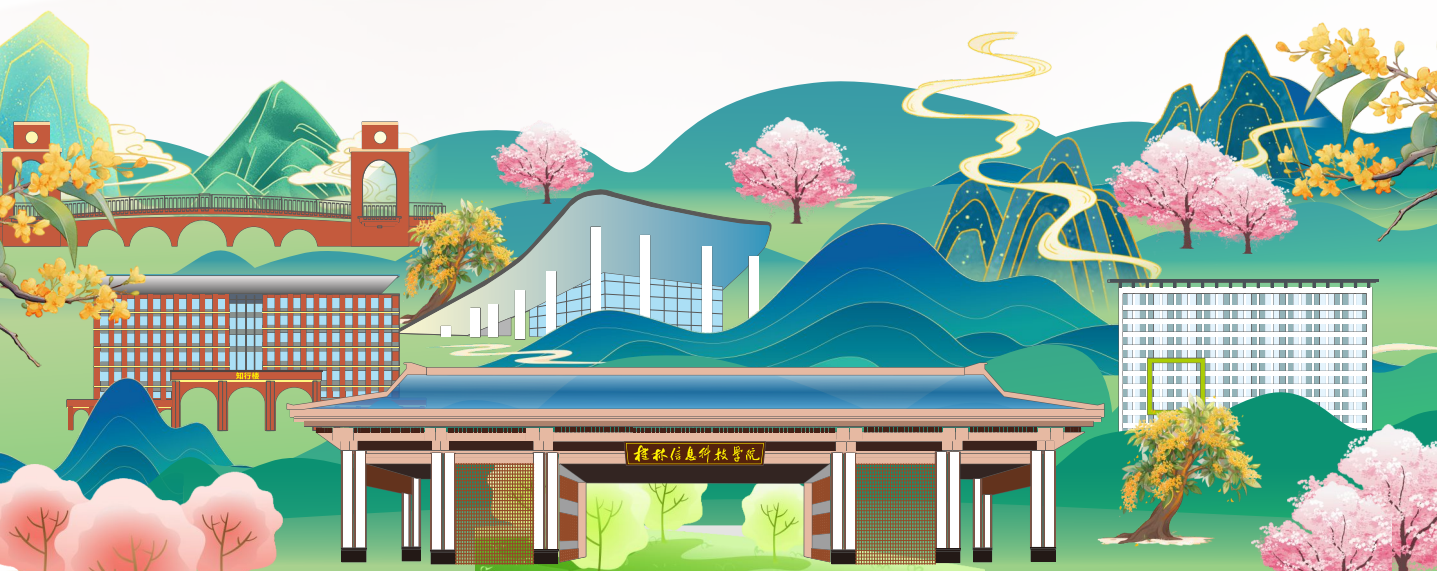
GUILIN INSTITUTE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院校代码

13644

备案号: (桂) 教民广字〔2025〕第15号

2025 招生简章



山水育“信”

“科”育成林



01 — 学校简介 —

桂林信息科技学院创建于2001年，前身为桂林电子工业学院信息科技学院，2006年更名为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信息科技学院，2021年5月经教育部批准，转设为独立设置的民办普通本科高校，更名为“桂林信息科技学院”。

学校坐落在山水甲天下的历史文化名城桂林市城区，校园占地总面积1300多亩。校舍建筑总面积590774.89平方米，校园环境优美宜人，建筑与自然相得宜、书香与智慧相结合。校内教学楼、图书馆、学生宿舍、体育馆及食堂均配备冷暖空调，为师生员工提供了舒适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学校下设信息工程学院、电子工程学院、机电工程学院、商学院、创意设计学院、外贸与外语学院、体育与健康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和基础教研部等9个二级教学单位，开设41个本科专业面向全国24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招收本科生，全日制普通在校生23000余人。



第十八届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学校坚持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育人全过程，学生在创新创业大赛和各级各类学术科技竞赛中屡获佳绩。近三年，获国家级奖项300余项，自治区级奖项2000余项。其中，获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国赛金奖1项；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国赛一等奖3项；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一等奖2项；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MASTER2022机甲大师全国赛超级对抗赛一等奖1项；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国赛一等奖2项；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嵌入式设计竞赛全国总决赛一等奖4项。学校被评为自治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和创新创业建设单位，获批成立自治区众创空间，被央广网评选为“2022年度全国创新创业典范高校”。

学校秉承“自强、力行、求实、创新”校训精神，实施“质量立校、特色兴校、人才强校、依法治校”发展战略，持续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和加强内涵建设，全面提高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努力将学校建设成为电子信息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

02 — 2025年招生章程 —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关于做好2025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要求，为规范招生行为，提高生源质量，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保证招生工作顺利进行，结合本校招生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全称：桂林信息科技学院（原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信息科技学院）
学校类型：普通本科（民办）
学校标识码：4145013644
学历层次：普通本科（四年）
办学形式：全日制
学校地址：桂林市临桂区岩图路9号（桂林信息科技学院）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学校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教育部、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招生工作的有关政策，执行学校有关招生工作的决议，研究制定招生政策，审定招生计划，讨论决定招生工作的重大事宜，全面组织领导学校招生工作。

第四条 招生办公室为学校招生工作常设机构。具体负责执行学校制定的招生章程和实施细则，编制招生计划，组织招生宣传，负责招生录取等日常工作。

第五条 学校下设招生监察工作小组，负责监督招生工作各项政策和规定的贯彻落实，保证招生录取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维护学校和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

三、招生计划

第六条 经教育部审核批准，学校面向全国实施计划招生。招生计划均以各生源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布的专业目录为准。

四、录取要求

第七条 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的学生。

第八条 英语、商务英语专业只招收高考外语语种为英语的考生，对考生英语口语成绩不作要求。

第九条 录取体检标准按教育部和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及有关补充规定执行。凡在体检中弄虚作假或有重大疾病隐瞒不报者，一经查实，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艺术类专业要求无色盲、色弱。

五、录取规则

第十一条 学校招生工作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统一组织下进行，以考生当年普通高考成绩为主要依据，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择优录取、公正选拔”的招生录取工作原则和“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录取体制，科学公正地选拔录取考生。

第十二条 普通类专业的录取：对于进档考生，实行“分数优先原则”，根据投档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照其专业志愿顺序安排专业，优先满足高分考生的专业志愿。对于投档分数相同的考生，按照各省级招生主管部门确定的同分排序规则进行录取。

第十三条 艺术类录取：专业成绩采用生源省份相应的艺术统考成绩，考生文化成绩和专业成绩均须达到省（自治区、直辖市）相应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学校执行生源所在省该类专业的投档规则，按“分数优先”的原则以投档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安排专业。对于投档分数相同的考生，按照各省级招生主管部门确定的同分排序规则进行录取。

第十四条 体育类录取：体育成绩采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统考成绩，按考生生源所在地省级招生主管部门关于体育类专业的投档规定，对体育统考成绩和文化成绩均达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类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的进档考生，按照投档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对于投档分数相同的考生，按照各省级招生主管部门确定的同分排序规则进行录取。

第十五条 所有考生的全部专业志愿录取结束后，对未满足专业志愿的考生，若服从专业调剂，则调剂到其他未录满额的专业；若不服从专业调剂，则作退档处理。

第十六条 学校严格执行生源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主管部门确定的加分或降分政策。

第十七条 若我校招生录取规则与相关生源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冲突，则按照该生源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投档规则为准。

六、收费、退费、服务性收费、代收收费标准

第十八条 为加强各项收费管理，确保学校收费工作依法有序进行，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民办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桂发改收费规〔2019〕114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教育收费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教财〔2006〕2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教育厅《关于规范我区高等院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3〕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学校全日制普通本科专业实行学分制收费，每学年收取学费金额按照总学分学费除以4年标准学制换算并确定，每学年收取学费金额为：

- 1.普通类、体育类专业学费：24500元/生·年；
- 2.艺术类专业学费：29500元/生·年。

学生公寓住宿费标准：四人间4100元/生·年、六人间3300元/生·年。

第十九条 退费标准：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民办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桂发改收费规〔2019〕1145号）第八条退费规定执行。

学生开学前申请退（转）学并经学校同意的，学校应全额退还已收取的学费、住宿费；开学后未入读的，按90%计退学费、住宿费；入读1个月（含）以内的，按85%计退学费、住宿费；入读超过1个月至1个学期的，按50%计退学费、住宿费；第1学期读完，第2学期入读3个月（含）以内的，按20%计退学费、住宿费；第1学期读完，第2学期入读超过3个月以上的不再计退学费、住宿费。

第二十条 服务性收费、代收收费标准

学生在校期间服务性收费和代收收费项目遵循自愿和非营利原则，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民办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桂发改收费规〔2019〕1145号）、《广西公办学校教育收费项目清单》（桂发改收费〔2022〕157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教育厅《关于规范我区高等院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3〕1号文），主要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为：

1.服务性收费：借阅图书滞纳金0.1元/册/天；学生宿舍热水费38元/立方米；遗失补领各类证书工本费：火车优惠磁条按成本收取7元/卡、校园一卡通工本费15元/卡、其他证书5元/证；职业技能培训收费，按自治区职业技能培训收费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其他培训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

2.代收收费：教材费一般不超过600元（新生当年教材费除外），教材费按教材的实际进价据实结算，当学年结清，多退少补；超额水电费（额定标准：水定额5立方米/人/月，电定额5度/人）按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水价、电价收取；外语等级考试、计算机等级考试等各类考试报名费和考试费按组织考试的职能部门明确的标准收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按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对入学新生组织体检的具体项目按自治区卫生健康、教育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收费标准按自治区医保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服务性收费、代收收费项目及标准详情可参阅我校收费公示信息。监督举报电话：12315。

第二十一条 学校按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金、勤工助学等多项措施，帮助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七、学历、学位证书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学习成绩合格者，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电子注册的桂林信息科技学院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学士学位并颁发相应学科门类学位证书。

八、附则

第二十三条 录取结果将及时在学校招生网上予以公布。

第二十四条 录取考生须按时到校报到，因故不能按时报到的考生必须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后后方可延期报到。未办理请假手续或请假逾期不报到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适用于桂林信息科技学院普通本科招生工作。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由学校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咨询及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区岩图路9号（桂林信息科技学院）
邮政编码：541100
学校网站：<http://www.guit.edu.cn/>
E-mail: xkzsb13644@163.com
电话：0773-8100501、8100502、8100503、8100506
联系人：黄老师、金老师
（录取期间的联系电话将在我校的网站上公布）

03 — 专业介绍 —



信息工程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通信工程、网络工程、人工智能、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网络空间安全



电子工程学院

电子信息工程、自动化、测控技术与仪器、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物联网工程、医学信息工程



机电工程学院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机械电子工程、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智能制造工程、新能源科学与工程、机器人工程、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工程、新能源材料与器件



商学院

市场营销、电子商务、工业工程、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金融科技、大数据管理与应用



创意设计学院

产品设计、视觉传达设计、动画、数字媒体艺术、虚拟现实技术、智能交互设计



外贸与外语学院

英语（对外汉语）、商务英语、国际商务、国际经济与贸易、酒店管理



体育与健康学院

休闲体育、运动康复

04

— 后勤服务 —



公寓篇



学校现有学生公寓楼栋8栋，小区式管理，24小时在岗值班服务。学生公寓在建设 and 各类设施配置上，力求满足空间人性化、管理智能化、功能多样化的要求。按标准4-6人间设计，室内宽敞明亮，标配上床下桌、组合家具、电风扇、空调、饮水机、有（无）线网络、双卫生间。公寓咨询电话：0773-8101935。

食堂篇



我校食堂位于明月湖与七号公寓楼之间，装修高雅简洁，是集餐饮保障、休闲自习于一体的就餐、学习舒心场所。食堂共有三层，总建筑面积为19775.95平方米，为全校师生提供餐饮服务保障。食堂一楼主营大众餐饮及特色风味，保障师生基础用餐需求；二楼以智慧餐厅为亮点，经营自选菜肴及风味美食；三楼设置包厢接待、清真窗口、教工餐厅及美食城，提供承接师生团餐接待的服务。



生活篇



我校商业门店布局在学生公寓楼及体育教学楼副楼区域。涵盖了大型超市、饮品店、水果店、咖啡店、面包店、炒货店、文印店、美发店、美甲店、眼镜店等各类服务设施，并设有大型快递业务店，包括邮政、菜鸟驿站等服务。

05 — 就业情况 —

学校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学校高度重视大学生就业工作，严格执行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构建了全员参与、全过程服务的“双全就业”工作机制。通过深入开展“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已与国内300余家“专精特新”优质企业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因毕业生专业基础扎实、动手能力强，受到用人单位高度认可和好评。近年来，学校应届毕业生初次去向落实率持续位居广西普通高校前列，连续12年获评“广西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突出单位”。



06 — 奖助政策 —

国家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奖学金		国家助学金		
10000		6000		5000		一等助学金	二等助学金	三等助学金
元/学年/人		元/学年/人		元/学年/人		4700	3700	2700
						元/学年/人	元/学年/人	元/学年/人
国家生源地助学贷款				学校奖学金				
最高20000		“优秀学生奖”特等奖		“优秀学生奖”一等奖		“优秀学生奖”二等奖		“优秀学生奖”三等奖
10000		10000		6000		3000		1500
元/学年/人		元/学年/人		元/学年/人		元/学年/人		元/学年/人

07

2025年
招生专业一览表

序号	学院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制	学费
1	信息工程学院	080703	通信工程	四年	24500元/年
2		08090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四年	24500元/年
3		080902	软件工程	四年	24500元/年
4		080903	网络工程	四年	24500元/年
5		080910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四年	24500元/年
6		080717	人工智能	四年	24500元/年
7		080911	网络空间安全	四年	24500元/年
8	电子工程学院	080701	电子信息工程	四年	24500元/年
9		080301	测控技术与仪器	四年	24500元/年
10		080801	自动化	四年	24500元/年
11		080905	物联网工程	四年	24500元/年
12		080714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四年	24500元/年
13		080711	医学信息工程	四年	24500元/年
14	机电工程学院	080202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四年	24500元/年
15		080213	智能制造工程	四年	24500元/年
16		080204	机械电子工程	四年	24500元/年
17		080601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四年	24500元/年
18		080503	新能源科学与工程	四年	24500元/年
19		080803	机器人工程	四年	24500元/年
20		080414	新能源材料与器件	四年	24500元/年
21		082009	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工程	四年	24500元/年
22	商学院	120701	工业工程	四年	24500元/年
23		120801	电子商务	四年	24500元/年
24		120204	财务管理	四年	24500元/年
25		120206	人力资源管理	四年	24500元/年
26		120202	市场营销	四年	24500元/年
27		020310	金融科技	四年	24500元/年
28		120108	大数据管理与应用	四年	24500元/年
29	创意设计学院	130502	视觉传达设计	四年	29500元/年
30		130504	产品设计	四年	29500元/年
31		130508	数字媒体艺术	四年	29500元/年
32		130310	动画	四年	29500元/年
33		080916	虚拟现实技术	四年	24500元/年
34		080218	智能交互设计	四年	24500元/年
35	外贸与外语学院	050201	英语（对外汉语）	四年	24500元/年
36		050262	商务英语	四年	24500元/年
37		120205	国际商务	四年	24500元/年
38		120902	酒店管理	四年	24500元/年
39		020401	国际经济与贸易	四年	24500元/年
40	体育与健康学院	040207	休闲体育	四年	24500元/年
41		040206	运动康复	四年	24500元/年

08

2024年
各省市控制分数线及录取最高最低分

省份	文科/历史类			理科/物理类			艺术文/历史类								艺术理/物理类								体育文/历史类				体育理/物理史类				
	省控线	录取分数线		省控线	录取分数线		省控线		录取最高分			录取最低分			省控线		录取最高分			录取最低分			省控线		录取最高分	录取最低分	省控线		录取最高分	录取最低分	
		最高分	最低分		最高分	最低分	文化分	专业分	文化分	专业分	投档分	文化分	专业分	投档分	文化分	专业分	文化分	专业分	投档分	文化分	专业分	投档分	文化分	专业分	投档分	投档分	文化分	专业分	投档分	投档分	
河北	449	464	433	448	481	442	316	180	430	245	475.8	316	202.2	444.8									315	270	533.3	514.8	310	270	515.3	509.9	
黑龙江	410	405	390	360	421	350	270	160	311	211	381.6	270	195	357																	
湖南	438	455	440	422	466	429	316	224	378	250	274.6	320	227	269.6																	
辽宁	400	412	404	368	444	410	300	180	384	232	59.2	353	207.4	58.4	276	180	327	218.2	54.6	276	213.2	51.2					150	45	128.2	127.2	
天津	475	489	447				346	180	421	208.6	442.3	346	183	413.8									421		1005.4	990.8					
河南	428	450	433	396	463	409	300	200	341	225	433.3	301	209	417												327	103	60	59.6		
山西	402	410	406	380	406	380																									
江西	463	485	471	448	471	451	336	197	422	237	471.3	336	198.7	459.2									313	87.65	88.9	88.6					
福建	431	424	411	449	481	464	323	195	423	241	475.3	343	204	459.8									280	60	576.3	566.7	292	60	571.2	568.2	
浙江	492	540	465				369	195	460	253	517	391	227	511																	
江苏				462	488	462	380	180	445	221	451	380	183	447	380	180	419	226	462	393	211	460									
安徽	462	488	452	465	486	465	347	192	417	216	471.8	351	194.3	442.9									300		160.05	159.96					
湖北	432	453	432	437	467	437																									
陕西	397	446	407	372	434	391	298	180	348	228	443	299	193	403.8	279	180	327	226	425.5	279	197	404.5									
重庆	428	477	425	427	486	432																									
四川	457	483	464	459	500	469																									
广东	428	483	466	442	495	471	320	185	429	235	462	325	187	435									360	210	514	509					
广西	400	462	361	371	505	332	300	208	389	256	479	300	208	443	279	208	348	266	470	260	208	401	309	83	443	403	300	83	427	399	
海南	483	563	486				411	165	531	226.8	312.1	434	199.8	284.9									415	74	444	429					
贵州	442	500	447	380	457	397																									
云南	480	501	460	420	476	415																									
甘肃	421	405	405	370	416	377																									
内蒙古	381	402	378	360	394	352	285	195	316	232	410	296	200.8	390																	

09 2023年 各省市控制分数线及录取最高最低分

[illegible]

自強力行求實創新



👤 联系人 黄老师、金老师

☎ 联系电话 0773-8100501 8100502
0773-8100503 8100506

📍 学校地址 桂林市临桂区岩图路9号（桂林信息科技学院）

🌐 学校官网 <https://www.guit.edu.cn/>



学校微信公众号
关注了解更多详情



招生办微信公众号
关注了解更多详情